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439,6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5,439,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07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070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11,609,573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5,103,501股及回购专户拟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47,725股）为206,458,347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保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高强先生、徐影女士、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独立董事王瑞女士、黄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393,605	99.9563	38,247	0.0363	7,789	0.007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718,843	99.3164	711,309	0.6746	9,489	0.009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718,843	99.3164	711,309	0.6746	9,489	0.009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718,843	99.3164	711,309	0.6746	9,489	0.009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718,843	99.3164	711,309	0.6746	9,489	0.009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908,226	94.7540	5,521,926	5.2370	9,489	0.009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718,843	99.3164	711,309	0.6746	9,489	0.009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720,543	99.3180	711,309	0.6746	7,789	0.0074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718,843	99.3164	711,309	0.6746	9,489	0.0090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718,843	99.3164	711,309	0.6746	9,489	0.0090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720,543	99.3180	711,309	0.6746	7,789	0.0074

2.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718,843	99.3164	711,309	0.6746	9,489	0.0090

2.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425,105	99.9862	5,047	0.0048	9,489	0.0090

2.13、议案名称：《关于废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614,488	95.4238	4,817,364	4.5688	7,789	0.007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12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7,342,220	99.9611	5,047	0.0135	9,489	0.02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01、2.02、2.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露文、邹孟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7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徐影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调整，徐影女士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徐影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徐影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选举徐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影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选举徐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王瑞（主任委员）、黄勇、徐影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王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徐影女士简历

徐影女士，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3年至2020年任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副主任，2020年至2021年任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析经理，2021年至今担任公司药物分析研究中心高级总监。

截至当前，徐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993股；徐影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影女士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15	2025/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焦召明、焦显阳、焦扬帆、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焦现实。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2732690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由程鹏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41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787,977.44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江帆、靳世伟、陈坤、田新荣、屈江涛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上述合计5名持有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417,600.00份，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13,370,377.44份。

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370,377.4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洪凯华先生、刘龙涛先生、张喜梅女士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前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370,377.4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8、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1、持有人会议授权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370,377.4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9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乌鲁木齐恒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因票据纠纷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乌鲁木齐恒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10,634,866.66元；

二、被告乌鲁木齐恒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776,452.16元，并以欠付票据款10,634,766.6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3年6月3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

三、被告恒大地产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对被告乌鲁木齐恒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5,489.21元（原告建艺装饰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恒泽旅游公司负担45,188.07元，原告建艺装饰公司自行负担301.1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公司可依法获得票据款10,634,866.66元及利息。鉴于上述诉讼的涉案方是否申请上诉或实际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5-02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7月5日，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人员家属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决定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月杰先生和董事朱春城先生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朱春城先生已被取保候审。经与有关部门了解，上述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事项与2023年9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做出的行政处罚系同一事项。

鉴于以上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于2025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兼副总经理韩猛先生代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月杰先生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无法正常履行相关职责，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李月杰先生无法履职期间，特指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韩猛先生代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

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陈佳庆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在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国华先生、罗寅先生、陈锴先生、彭占凯先生、严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秦舒先生、张洪发先生、朱光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陈佳庆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0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丁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丁国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0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张洪发（主任委员）、朱光忠、丁国华；

薪酬考核委员会：秦舒（主任委员）、张洪发、丁国华；

提名委员会：朱光忠（主任委员）、张洪发、丁国华；

战略委员会：丁国华（主任委员）、罗寅、秦舒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张洪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0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罗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谭在超先生、司景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严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娟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严泓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罗寅先生、严泓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0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任前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王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泓、王勇

联系电话：0512-58979950

电子邮箱：zhengq@convertsemi.com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

邮编：215600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8日

附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谭在超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无锡华润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工艺整合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无锡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线路设计高级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无锡迈尔斯通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在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港晨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晨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司景喆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学士、飞行器设计专业硕士。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军工行业研究员，2018年6月至2023年3月历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加入公司，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景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娟娟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2004年7月至2009年4月任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张家港保税区和旭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2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娟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港晨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勇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任职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0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398,0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398,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4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4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73,684,21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59,92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